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财〔2024〕40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 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福州大学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第14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2024年第21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24年9月13日

福州大学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的同时，进一步促进科研经费改革创新，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六）〉的通知》（闽财行〔2023〕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学校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从校外取得的科研经费。

第五条 出差人是差旅费的直接负责人，对差旅费支出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出差人应了解并遵

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据实报销差旅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对应人员		飞机		火车		轮船 (不包括 旅游船)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科研 经费	其他 经费	科研经费	其他经费		
一类	院士	头等舱/公务舱		火车软席、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凭据报销
二类	二级教授、国家级人才	公务舱	经济舱	火车软席、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火车软席、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凭据报销
	厅级、正高级职称	经济舱		火车软席、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凭据报销
三类	其他人员(含学生)	经济舱		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凭据报销

(一)院士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二)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三) 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处认定为准。

(四) 年满 60 周岁以上教职工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五)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学校参照国家及福建省有关规定分类型制定住宿费标准，使用其他经费出差的住宿费标准按《福州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详见附件 1）执行；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住宿费标准按《福州大学科研差旅费住宿标准》（详见附件 2）执行，如遇旺季，住宿费可按上述两种标准就高为限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到常驻地以外出差，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或当天出差目的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或因工作需要延迟退房的，可以安排午休房或延迟退房，房费按照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的 50% 以内凭据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包干使用。发放标准除西藏、青海、新疆为120元/人·天外,其余地区均为100元/人·天。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自带或租用交通工具出差的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及校内科研启动费、科研配套经费等,确因科研工作需要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租小汽车)往返的,出差全程可采取就高原则,按交通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市内交通包干费金额中较高一方进行报销。

第十七条 出差期间由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出差人员在报销时应如实申报交费情况并提供交费凭证,作为报销附件归档。已由对方单位负担伙食费用、交通费用,但没有交纳伙食费、交通费的,报销差旅费时,不得在学校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一)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

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交纳伙食费时，接待单位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一天内由两家不同接待单位按照规定各安排一次工作餐的，出差人员当天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

（二）交纳交通费用时，有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五章 其他差旅费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活动以及参加竞赛等活动参照一般工作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以及住宿费标准报销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或由经费负责人签批“同意按助教待遇报销”后按一般工作人员补助标准发放；学生实习经费以及社会实践采取包干形式领取，不参考差旅费标准报销。

第十九条 经组织部人事处批准，抽调到中央部（委、局）协助开展专项工作的，往返两地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每两个月报销不超过 1 次，一往一返计 1 次。抽调工作期间，食宿费原则上由抽调单位负责，确需自行安排食宿的，凭抽调单位财务部门或单位证明，由所在单位在差旅费开支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住宿费，同时按每人每天 100 元发放伙食补助费，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条 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安排的挂职锻炼，包括对口支

援、驻村任职、驻村蹲点、科技服务团等，严格执行组织部门有关规定，不执行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食宿费等）要求由参加人员承担的，按照会议培训通知要求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中，举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费可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内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的主体班（含中青班、处长班等）培训，异地教学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相关培训文件和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到闽侯县、连江县贵安参加会议、培训，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闽侯县、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 40 元（接受接待除外）；当天无法往返需要住宿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

第二十四条 邀请专家来校交流、开会、访问的，可按我校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不发放伙食补助费

和市内交通费。

邀请专家赴外地参加调研的，除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外，还可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员调动的交通费、运杂费等，由校人事处审批后按实报销。

第二十六条 应邀来校面试人员可报销面试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差应履行单位审批手续。若差旅费报销单签字齐全，视同出差人所在单位已经审批同意出差。

第二十八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如不完整，须出差人在报销单上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报销手续。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差旅相关所有费用，应一次报销，事后不得补报。

第三十条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原则上按照公务卡相关规定结算。

第三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凭住宿费发票和城市间交通费票据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于实际发生住宿而无法取得相关票据的，按下列规定报销：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须提供邀请方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出差人员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标准发放往返路途的补助费。

(二)对于难以取得发票的情况如: 科研合作、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考古挖掘、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 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农场、林场、学生宿舍和教室等不收取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 提供住宿情况说明及其他有关凭据, 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出差人员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 按规定标准发放出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原则上不得私车公用。特殊情况经经费审批人批准, 按照差旅费核定的费用限额凭票报销车辆出行所耗费的油料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私家车的保险、维修等费用一律不得报销, 出现交通事故等意外的责任及费用全部自理。使用科研经费出差, 确因工作需要选择自驾出行的, 凭本次出差发生的油料费(充电费)、过路桥费、停车费等票据, 按每公里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据实报销。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因国内访学、科研协作等事由到国内各地出差时间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 应当经部门批准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备案后方可成行。

第三十四条 出差人员补贴按分段式发放, 出差天数在 15 天(含 15 天)以内, 每日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按照标准发放; 出差天数在 15 天以上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从第 16 日开始, 每日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按照标准的 50% 发放; 出差天数 1 个月以上的, 必须出具未发放补贴的证明, 从第二个月开始, 每日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按照标准的 25% 发放, 否则, 不予发放

该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出差人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违反差旅费管理制度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二）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四）转嫁差旅费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标准，根据物价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计划财务处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州大学国（境）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福大财〔2017〕24号）、《福州大学关于国（境）内差旅费管理规定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福大财〔2018〕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大财〔201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福州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 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 滨海新区、东丽区、 西青区、津南区、 北辰区、武清区、 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 11~3 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 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 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 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 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 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 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 月 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 佛山市、东莞市、 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 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 定安县、屯昌县、 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 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 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 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 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 丽江市、迪庆州、 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一类	二类	三类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2

福州大学科研差旅费住宿标准				
省（市）	院士	二级教授、国 家级人才	厅级、正高 级职称	其他人员 （含学生）
北京、上海、广州、 深圳	1300	900	750	600
其余省市	1100	800	650	500

备注：遇旺季时期，如住宿费标准低于附件一，可按二者就高为限据实报销。